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，唐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经董事长项小龙先生提名，聘任陶文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陶文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2、《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陶文胜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

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陶文胜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浩：_____ 章剑平：_____ 方芳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